審核 2011-12 年度 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THB(T)038

問題編號

1496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: 60 路政署 分目:

綱領: (2)區域工程及維修

管制人員: 路政署署長

局長: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

問題:

有不少道路使用者亦指出,現時有不少道路指示牌的照明設施不足,影響他們正確選擇合適路線。就此,當局在過去3年有否投放資源進行檢討或改善,若有,結果爲何,若無,原因爲何?

提問人: 張學明議員

答覆:

路政署所採納的路線指示標誌照明要求和標準,是根據國際認可標準釐定的,並且載於《運輸策劃及設計手冊》和《公共照明設計手冊》。除了確保提供充足及合適的照明設施外,路政署亦進行定期檢查,以確保電燈故障或損毀個案得到適時處理。

在過去三年,路政署並無接獲任何投訴指署方保養的路線指示標誌照明設施不足。路政署會繼續留意海外的技術發展和照明標準的改變,以確保本地標準既恰當又能與時並進。

簽署:	
姓名:	劉家強
職銜:	路政署署長
日期:	16.3.2011